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2

2012  
年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財務摘要及概要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27	企業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姜長青(主席)  
郭阿茹  
李慶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  
王海玉  
李曉慧

### 公司秘書

彭俊傑 (ACCA, HKICPA)

### 合規人員

李慶利

### 審核委員會

李曉慧(主席)  
孟繁林  
王海玉

### 提名委員會

孟繁林(主席)  
李曉慧  
王海玉

### 薪酬委員會

王海玉(主席)  
孟繁林  
李曉慧

### 公司網址

[www.chinauton.com](http://www.chinauton.com)

## 授權代表

姜長青  
彭俊傑

##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裕華區  
槐北路  
465號103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2201-03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 1 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廣安大街 26 號  
石家莊廣安大街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  
北京  
北太平莊北道 33 號  
北京北太平莊分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匯中心 26 樓

### 上市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8232

尊敬的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2012年**是本集團里程碑上重要的一頁。本公司於**2012年6月12日**(「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上市」)，不僅肯定了本集團在中國光纖佈放解決方案的實力，也為本集團涉足國際資本市場以加快未來發展提供平台。此外，成功上市更提升了本集團的知名度，強化了企業管治及管理規範，以及為集團進一步擴展打好基礎。本人謹此再次向共同為成功上市作出貢獻的各方專業人士及管理層團隊致以謝意。

年內，受惠於光進銅退，光纖到戶，三網融合的國家有利政策，加上移動互聯網的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光纖佈放業務不斷擴充，為上市後取得首份亮麗的業績報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達到約人民幣**246,368,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上升約**52.3%**，是其成立以來的新高。毛利由去年同期人民幣**75,042,000元**明顯提升至人民幣**109,289,000元**。儘管本集團開支因上市費用而增加且其他非現金收益顯著減少，本集團純利仍錄得增長達**15.6%**至約人民幣**65,708,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4.4分**。

本集團以河北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為電信營運商提供一站式的光纖佈放解決方案及服務。本集團瞄準在中國高速擴大及提升光纖網絡覆蓋主要的國內電信營運商，因此，本集團引入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技術。透過現行公共雨(污)水道系統作為鋪設光纖的平台，該方法針對性解決傳統技術所引致的開挖道路、污染、交通堵塞等特定市區環境困局及避免申請許可證所造成的時間延誤，因此，大幅縮短建設週期及減低成本。本集團現已擁有微管及微纜相關技術的外觀設計、實用新型及發明專利共**24**項，並已簽訂多個協議於中國十個不同地區或城市的合共**11**個不同地點使用雨(污)水道系統。此外，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2012年6月20日**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授「通信信息網絡系統集成企業資質證書甲級資質」，容許本集團於全國承擔各種通信信息網絡建設工程業務，可見本集團無論在技術、資源、質量信譽及專業認證等方面的雄厚競爭優勢，我們相信前述認證將有助集團在未來一年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多個地區。

### 前景

中國的「寬帶中國」戰略旨在於「十二五」末使全國固定寬帶接入用戶超過2.5億戶。工信部亦落實了一項強制性政策，規定所有新建樓宇內每戶均須接駁光纖寬帶。有關政策一致地反映了全國光纖及寬帶網絡正按計劃強勢擴張，確定了光纖佈放業務在可見未來的龐大需求。加上中國無線移動互聯網需求因智能終端的普及而日益增加，營運商不但需要增加現有的3G網絡基站進行網絡擴寬，以提升網絡表現，解決流量壓力，更需要開展4G網絡發展計劃搶佔市場。董事會相信，電路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技術為電信營運商提供具效率、成本效益、建設和維修便利的解決方案，集團將會在電信市場大有所為，並透過我們務實進取的推廣策略及銷售佈局，進一步擴大服務版圖及市場份額。

為抓緊中國寬帶網絡高速發展的機遇，集團現已加大銷售力度更深入滲透華北地區如河北省、北京、瀋陽等區域；並計劃開拓至天津、重慶、四川省、廣東省及雲南省等地，透過與當地的光纖佈放服務企業以不同形式的合作及技術轉移，期望在最短期間內開通市場及搶佔市場份額。本集團深明公共雨(污)水道系統的獨家權乃有限資源，管理層已著手與各省市政府溝通，累積有關使用權來強化集團的競爭優勢，為未來幾年的地區性拓展奠下基石。此外，集團將繼續力求研發創新，追求卓越質量，以在業界取得前哨位置，並注重加強內部控制及管理，嚴控生產成本及經營開銷，以進一步提升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回報。

### 致謝

最後，董事會謹此對客戶、業務夥伴、供貨商及股東對集團不間斷的支持，致以衷心致謝，也感激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去一年的付出和努力，為本集團取得理想成績。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3年3月25日

## 財務摘要

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收益	246,368	161,734	51,547
銷售成本	(137,079)	(86,692)	(28,215)
毛利	109,289	75,042	23,33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31	10,879	(13,747)
上市開支	(10,411)	(9,068)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u>65,708</u>	<u>55,381</u>	<u>(1,272)</u>

## 財務概要

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b>業績</b>			
收益	246,368	161,734	51,5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5,133	61,029	3,119
所得稅開支	(9,425)	(4,191)	(1,542)
年內溢利	<u>65,708</u>	<u>56,838</u>	<u>1,577</u>

以人民幣千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453,530	223,175	102,503
負債總額	<u>151,281</u>	<u>111,006</u>	<u>67,241</u>
資產淨值	<u>302,249</u>	<u>112,169</u>	<u>35,26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12年6月12日，本集團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高技術光纖佈放服務商的地位，同時，也建立了融資平台及為未來發展奠定基礎。2012年，基於「寬帶中國」策略及「光進銅退」和「光纖到戶」等利好政策，光纖佈放需求高速增長。根據工信部發佈數據顯示，2012年，新增光纖到戶覆蓋家庭超過4,900萬戶，在2011年的4,500萬戶的基礎上，大幅增加9%。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國光纖到戶總覆蓋家庭已達9,400萬戶。憑藉領先的微管及微纜光纖佈放技術、雄厚的研發實力及獨家專利，本集團成功把握市場機遇，創造亮麗的業績。

## 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同比顯著上升52.3%至人民幣246,368,000元（2011年：人民幣161,734,000元）。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光纖佈放業務和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期內，兩項業務分別佔整體收益70.9%及29.1%。2012年，光纖佈放業務再次取得突破性增長，服務區域進一步擴大至河北省以外，帶動此業務分部收益大幅上升44.1%達到174,706,000人民幣（2011年：人民幣121,220,000元）。弱電設備集成服務大幅增長。此項業務收益從2011年人民幣40,514,000元上升76.9%至71,662,000人民幣。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百分比
光纖佈放業務	121,220	174,706	44.1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40,514	71,662	76.9
合共	161,734	246,368	52.3

## 毛利及毛利率

整體毛利從2011年的人民幣75,042,000元上升45.6%達人民幣109,289,000元。毛利率同比稍微下降2.0%至44.4%。期內，本集團積極推廣微管及微纜佈放技術的應用，使之廣泛地受到電信營運商的認可。由於本集團在此項佈放方式上擁有多項技術專利和雨(污)水管道的獨家使用權，本集團憑藉其實力處於有利形勢，為我們在整體定價上帶來優勢，推動集團毛利的增長。然而，2012年的毛利率由46.4%輕微下降2.0%至44.4%，理由是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收入大幅增加76.9%，惟其毛利率相對較光纖佈放服務為低。此外，光纖佈放服務的毛利率亦輕微下跌。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的毛利：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 (下降) 百分比
光纖佈放服務	60,892	85,542	40.5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14,150	23,746	67.8
合共	75,042	109,289	45.6

下表載列我們各業務的毛利率：

	2011年 %	2012年 %	增長(減少) 百分比
光纖佈放服務	50.2%	49.0%	(1.2)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34.9%	33.1%	(1.8)
合共	46.4%	44.4%	(2.0)

## 光纖佈放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完成了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項目52個，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有15個項目在建中，建設合約收益同比上升83.1%達人民幣103,790,000元(2011年：人民幣56,686,000元)，佔此項業務62.8%。由於集團專注發展高毛利、具優勢的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項目，故傳統佈放業務的收益佔比進一步縮小。此外，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完成傳統佈放項目103個，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有72個項目在建中，收益同比上升9.8%達人民幣61,420,000元(2011年：人民幣55,952,000元)，佔此項業務37.2%。

### 營業額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增(減) 百分比
<b>光纖佈放服務－建設合約收益</b>			
－傳統佈放方法	55,952	<b>61,420</b>	9.8
－微管及微纜光纖系統集成方法	56,686	<b>103,790</b>	83.1
<b>小計</b>	<b>112,638</b>	<b>165,210</b>	46.7
<b>其他</b>			
－服務收入	5,918	<b>8,441</b>	42.6
－銷售貨品	2,599	<b>990</b>	(61.9)
－租金收入	65	<b>65</b>	—
<b>小計</b>	<b>8,582</b>	<b>9,496</b>	10.7
<b>合共</b>	<b>121,220</b>	<b>174,706</b>	44.1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各類光纖佈放服務的毛利：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增(減) 百分比
<b>按服務劃分的毛利</b>			
<b>建設合約收益</b>			
－傳統佈放方法	24,573	<b>24,803</b>	0.2
－微管及微纜光纖系統集成方法	31,970	<b>55,081</b>	72.3
<b>小計</b>	<b>56,723</b>	<b>80,882</b>	42.6
服務收入	3,266	<b>4,160</b>	27.4
銷售貨品	868	<b>466</b>	(46.3)
租金收入	35	<b>35</b>	—
	<b>60,892</b>	<b>85,542</b>	40.5

下表載列各類光纖佈放服務的毛利率：

	2011年 %	2012年 %
<b>按服務劃分的毛利率</b>		
建設合約收益		
—傳統佈放方法	44.2	40.4
—微管及微纜光纖系統集成方法	56.4	53.1
建設合約收益小計	50.4	49.0
服務收入	55.2	49.3
銷售貨品	33.4	47.1
租金收入	53.8	53.8
	<u>50.2</u>	<u>49.0</u>

#### 主要客戶及服務網絡

本集團以河北省為基地，主要在中國為電信營運商提供提供一站式光纖佈放解決方案。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主要的電信營運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和其他區域性電信營運商。期內，中國移動的銷售佔集團總收益的50.3%(2011年：66.0%)。由於本集團在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和資源上均擁有優勢，因此，我們主要以議標方式取得該類合約。而在傳統佈放業務上則主要以投標方式競逐合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集團的服務網絡已覆蓋北京及中國10個省份，包括河北、山東、陝西、湖南、江西、遼寧、安徽、河南、四川及內蒙古。

### 合約進度

光纖佈放的建設期需時約七至九個月，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而定。下表載列積壓合約收益的詳情：

	項目 數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已簽訂合約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 收益 人民幣千元	積壓合約 收益 人民幣千元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17	65,120	38,145	26,975
(i) 在建項目	15	47,017	38,145	8,872
(ii) 將開展項目	2	18,103	—	18,103
傳統佈放方法	89	111,981	30,577	81,404
(i) 在建項目	72	63,964	30,577	33,387
(ii) 將開展項目	17	48,017	—	48,017
合共	106	177,101	68,722	108,379

積壓合約收益主要來自河北省張家口、唐山及石家莊的項目。

### 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

傳統上，光纖是透過直埋的方式佈放，需要開挖道路，因此，不僅需時申請相關許可，也會導致交通堵塞和環境污染。這種佈放方式在人口稠密而建築物密集的地區相當不便，是電信營運商達致網絡升級擴容上難以逾越的問題。由於此市場不足情況，本集團採用使用現有公共雨(污)水管道系統作為路線鋪設光纖的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此項技術，既可避免開挖和其後重鋪道路，又可顯著縮短建設期和減低施工成本，在都市地區擁有絕對優勢，為電信營運商提供高效率、相對低成本、建設和維護便利的解決方案。隨著集團的大力推廣和積極完善相關技術，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方式受到我們主要客戶的認可和歡迎，尤其應用在都市地區的網絡建設方面。

本集團作為中國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的先驅者，在資源和技術上均擁有多項優勢，領先同儕。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的一大先決條件是取得公共雨(污)水管道系統的使用權。一旦本集團投入營運，公共雨(污)水管道系統會出現先天的排他性。因此，我們將此使用權視為一項資源投資。目前本集團已經於北京昌平區、張家口宣化區承德、秦皇島、保定、邢台、沙河、邯鄲、濟南和梅山等**10**個城市地區取得雨(污)水管道系統的獨家使用權，並在衡水取得使用權。與此同時，我們也積極與其他省份的政府部門接洽，憑藉我們過往的成功記錄和獨家技術，累積各區域的公共雨(污)水管道系統使用權以此進一步鞏固集團的競爭實力。除此之外，本集團積極投入研發微管及微纜系統相關的產品和升級佈放技術，目前，我們共擁有**24**項外觀設計、實用新型及發明專利。在該等外觀設計及專利中，其中六項由一個主要電信營運商與本集團共同擁有。尤其在生產微管產品方面，本集團擁有專利配方，可有效減低微管在惡劣環境下(如污水道)的損耗，保持信號傳輸的穩定性。因此，本集團的解決方案不僅受到電信營運商的歡迎，也受到各地政府部門的認可。

### 弱電設備集成業務

為進一步擴大收益基礎。本集團於**2011**年收購石家莊求實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正式進軍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此項業務主要為各行業商務及公營機構提供智能管理和監控方案，如企業資源管理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 System)、智能辦公室和智能大廈管理系統、道路安全監視系統等。於**2012**年第四季，受惠於河北省政府相關項目及高速公路監視系統項目合約總值約人民幣**53,000,000**元推動，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收入顯著增長，從**2011**年人民幣**40,514,000**元增加**76.9%**至人民幣**71,662,000**元。

### 合約進度

取決於項目的複雜程度，弱電設備集成項目的安裝週期一般在**1**個月至半年之間。

### 前景及計劃

作為世界上互聯網用戶最多的國家，中國的網絡速度仍被視為處於偏低水平。為了跟上新一代的通信發展步伐，工信部在2011年提出「寬帶中國」的發展戰略，目標至「十二五」規劃屆滿，全國固定寬帶接入用戶超過2.5億戶，並為中國城市和農村家庭分別實現20兆和4兆的寬帶接入能力，我們預期這無疑將大力促進光纖網絡的成長和佈放服務的需求。為加快落實「光纖到戶」政策，中國工信部再於2012年底發佈《住宅區和住宅建築內光纖到戶通信設施工程設計規範》和《住宅區和住宅建築內光纖到戶通信設施工程施工及驗收規範》2項國家標準，規定於2013年4月1日起新建樓宇內，光纖網絡要如水、電及煤氣直接連接到每家每戶。而另一方面，移動通信網絡的發展同樣不可小覷。隨著智能移動終端的普及，數據流量大幅增加，中國目前以2G技術為主流的移動通信網絡已不勝負荷，網絡升級勢在必行。主要電信營運商已經投入2G至3G的網絡升級，又或對現有3G網絡進行增建基站以擴容及解決流量壓力。而中國移動更率先宣佈開展4G網絡發展計劃，目標於2013年內建成共20萬個4G基站，加快無線網絡的升級步伐。此外，中國移動計劃就4G/LTE流動網絡建設投資約人民幣400億元。光纖光纜是連接基站和寬帶／通信網絡建設的重要骨幹，因此，電信營運商無論在基站建設、網絡建設還是在後期維護上都需要光纖佈放服務，我們相信，這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龐大機遇。

本集團已制訂計劃加強銷售力度，擴大服務網絡，積極推廣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憑藉在河北省的網絡優勢和已取得的雨(污)水管道系統使用權，本集團將鞏固華北地區業務，目標在2013年進一步深入滲透北京和瀋陽市場，同時也積極開拓天津市場。另外，我們也將積極擴展服務網絡至四川省、廣東省及雲南省、重慶等華南和華西地區的主要城市，希望借助過往成功記錄，進一步推廣微管及微纜系統佈放技術，爭取更大市場份額。結合本集團的技術優勢和其於微管及微纜系統的豐富經驗，我們將透過自營投標、收購兼併或與當地的企業合作等方式進軍上述市場。目前，經與以上城市的政府部門接洽以致力獲取雨(污)水管道系統使用權，本集團已經通過政府規定的相關測試，獲得認證，相信將能進一步加快我們進駐市場的步伐。

本集團深明雨(污)水管道系統的資源有限，因此，我們將儲備此使用權作為發展的戰略目標。目前，本集團正積極與不同省份的政府部門溝通，爭取的雨(污)水管道系統的獨家使用權，為進軍以上市場建立基礎。本集團將透過不斷累積各區域的使用權，藉此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為未來的區域性拓展奠定基礎。在2012年6月份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獲得工信部頒授「通信信息網絡系統集成企業資質證書甲級資質」，意味著我們的技術、資源、質量、信譽和專業均被市場和政府部門認可，符合在全國範圍內推行各種通信信息網絡工程的資格，進一步增強了我們開拓全國市場的競爭優勢。憑藉本集團在微管及微纜系統技術及獨家雨(污)水管道系統使用權，我們將能準確把握光纖佈放市場的發展勢頭，創造更亮麗的業績。

## 財務回顧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增(減) 百分比
營業額	161,734	<b>246,368</b>	<b>52.3</b>
銷售成本	86,692	<b>137,079</b>	<b>58.1</b>
毛利	75,042	<b>109,289</b>	<b>45.6</b>
毛利率	46.4%	<b>44.4%</b>	<b>(2.0)</b>
純利	56,838	<b>65,708</b>	<b>15.6</b>
純利率	35.1	<b>26.7%</b>	<b>(8.4)</b>
每股基本盈利(分)	4.5	<b>4.4</b>	<b>(2.2)</b>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5,381	<b>65,708</b>	<b>18.6</b>
經調整純利(附註1)	55,027	<b>76,582</b>	<b>39.2</b>
經調整純利率	34.0%	<b>31.1%</b>	<b>(2.9)</b>
每股基本經調整盈利(分)	4.5	<b>5.1</b>	<b>13.3</b>
權益回報(附註2)	50.7%	<b>21.7%</b>	<b>(29.0)</b>
權益經調整回報(附註3)	49.1%	<b>25.3%</b>	<b>(23.8)</b>

附註1： 經調整純利為扣除上市開支、非經常性其他收益及虧損全數金額以及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非現金開支(購股權開支)後的純利。

附註2： 即年內純利除以權益總額。

附註3： 即年內經調整純利除以權益總額。

### 營業額

本集團2012年年度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6,368,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52.3%。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乃因來自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收益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收益的營業額上升所致。

### 佈放光纖

#### 建設合約收益

建設合約收益指我們提供光纖佈放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165,210,000元及人民幣112,638,000元，分別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67.1%及69.6%。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設收益較2011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受惠於我們在北京、遼寧省瀋陽、河北省衡水、承德及張家口提供光纖佈放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以及我們擴充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自四川錄得新收益所致。2012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於四川甘孜藏族自治州、遼寧省瀋陽及河北省張家口提供的光纖佈放服務有所增長，來自這三個地區的建設收益約人民幣38,000,000元。

####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指不論佈放工程是否由我們進行，我們就光纖網絡向中國電信運營商提供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8,441,000元及人民幣5,918,000元。來自山東省濟南的一項新服務收入達人民幣2,500,000元。我們的維護服務主要涵蓋定期檢查已佈放的纜、維修及重新接駁光纖，以及測試信號傳輸。

#### 銷售貨品

我們向客戶出售微管及備件及向當地電信運營商出售防腐鋼線等若干配套產品。我們透過向製造商提供以自家配方製造的鋼線及塗層材料再加工為防腐鋼線，將微管的製造過程分包予彼等。

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貨品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90,000元及人民幣2,599,000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貨品銷售較2011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有關我們光纖佈放項目的配套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指就佈放電信網絡向客戶分租地底範圍所得收入，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約為人民幣65,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金收入與2011年同期比較並無變動，理由是客戶租賃的地底範圍不變。

###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收益指向客戶(包括金融機構、政府部門、公用事業、道路及運輸公司以及國有及私營公司)提供弱電設備及配件的集成服務所得收入，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71,662,000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益約29.1%。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四季度，本集團已完成合約總額為人民幣53,000,000元的政府相關項目及高速公路監視系統項目，收益因此有所增加。

### 銷售成本

本集團2012年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37,079,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58.1%。本集團銷售成本增加乃由於光纖佈放服務建設收益及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收益增加。下表概述銷售成本的詳情：

	2011年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勞工成本	48,758	56.2	65,881	48.1
材料成本	32,821	37.9	54,692	39.9
其他	5,113	5.9	16,506	12.0
	<u>86,692</u>	<u>100.0</u>	<u>137,079</u>	<u>100.0</u>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09,289,000元，較上一年度同期增長約45.6%。毛利率自46.4%下降至44.4%，下降約2.0%，理由是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收入大幅增加，惟其毛利率相對較低，以及光纖佈放服務建設合約的毛利率輕微下跌。

使用傳統佈放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2%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0.4%。四川新項目的毛利率為40%，河北省石家莊項目的毛利率有所下跌，理由是該等項目的複雜程度低於過往年度的項目。

使用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方法的光纖佈放服務的建設合約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4%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1%。下跌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有較多產生相對較高毛利率的複雜項目，尤其於河北省衡水、承德及遼寧省瀋陽的項目。於2012年，該等項目的複雜程度相對較低。

服務收入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2%下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3%。下跌主要由於本期內維護服務的平均成本增加。

銷售貨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4%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1%，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以相對較高的單位售價向客戶銷售配套產品。

租金收入的毛利率概無變動。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的毛利率自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34.9%微降至約33.1%。下跌主要由於年內銷售／服務的成本較高。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收取的利息收入。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解除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收益、收回其他應收款項、其他借貸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及解除可轉換貸款項下責任的收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解除可轉換貸款項下責任的收益約人民幣6,352,000元及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735,000元，但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相關收益。因此，本期間的其他收益總額較過往同期顯著減少。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因配售本公司股份以於2012年6月12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錄得的開支。

###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3,041,000元，較上年度同期約人民幣14,016,000元增加約64.4%，該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擴充業務所致。此外，金額達人民幣1,394,000元的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非現金開支(購股權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收取的利息。財務成本增加主要因為其他借貸平均本金額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高。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由人民幣5,234,000元大幅增至人民幣9,425,000元，與2011年相比，增幅為124.9%，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大幅增長所致。

### 純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人民幣65,708,000元，上年度同期則約為人民幣55,381,000元。

扣除上市開支、非經常性其他收益及虧損全數金額及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非現金開支(購股權開支)後的純利為人民幣76,582,000元，上年度同期則約為人民幣55,027,000元，增幅為39.2%。

每股基本盈利及股權回報均由股份加權平均數及股本增加而有所減少，此乃由於本公司的股份2012年6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39,095,000元，主要因為客戶清償款項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淨影響所致。此外，於2012年12月31日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76,265,000元，主要因為客戶清償款項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收益的淨影響所致。有關所得收益未經客戶審定確認或相關建設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由於截至於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半數收益乃於2012年第四季錄得，有關款項較2011年同期多約70%，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大幅增加。於2013年2月28日，客戶分別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人民幣10,458,000元及人民幣21,623,000元，合共為人民幣32,081,0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46,381,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75,642,000元)，包括於201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30,3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43,80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4,113,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197,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7,168,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809,000元)，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因此，於201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約為2.7(2011年12月31日：1.7)。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分別為人民幣26,184,000元及人民幣33,519,000元，合共人民幣59,703,000元。有關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並無採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外幣投資淨額以即期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本集團主要採用銀行融資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維持淨現金狀況以滿足業務擴展及發展的潛在需求。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8%(2011年：約為5.2%)，而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除以股東資金計算。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政策方面採用謹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因此，實質上其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而本集團主要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亦面對因未來商業交易及確認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借貸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於報告日期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將承擔外匯風險。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未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2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期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本集團於2012年並無將利息資本化(2011年：無)。

### 資本承擔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600,000元(2011年：人民幣83,000元)。

### 股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2011年：無)。

###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48名僱員(2011年：193名)，包括執行董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為約人民幣17,751,000元，而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1,319,000元。截至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851,000元及人民幣416,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可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強積金計劃供款及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地方政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員工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致力確保屬下僱員的薪酬與福利具競爭力，並每年評估，按僱員的工作表現與依循本集團的薪酬與花紅制度加以獎勵。本集團亦運作本公司於2012年5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可能向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年報第40頁至第42頁「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資產抵押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20,271,000元(2011年：無)及人民幣16,137,000元(2011年：人民幣6,195,000元)的銀行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取得銀行借貸。

###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2011年：無)。

### 資本開支

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動用資本開支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4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詳情概述如下：

年份	投資 購賣機器 (人民幣 百萬)	取得策略 資產使用權 (人民幣 百萬)	收購 (人民幣 百萬)	總資本開支 (人民幣 百萬)	資本來源
2013	17	18	10	45	上市所籌
2014	4	—	—	4	上市所籌
2015	5	10	10	15	內部營運 資金或 銀行借貸
合共	<u>26</u>	<u>28</u>	<u>20</u>	<u>74</u>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並且可以全權管理和經營業務。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委任日期	年齡
<b>執行董事</b>		
姜長青(主席)	2011年3月31日	47
郭阿姑	2011年3月31日	47
李慶利	2011年3月31日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孟繁林	2012年5月27日	68
王海玉	2012年5月27日	60
李曉慧	2012年5月27日	45

## 主席及執行董事

姜長青先生，47歲，是我們的創辦人兼董事長，並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由2012年5月27日起生效。彼於2000年6月自河北昌通註冊成立以來加入為董事及於2010年7月加入北京優通首先獲委任為經理，及自2011年4月獲委任為北京優通的董事，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姜先生由2005年4月至2010年10月擔任河北德爾的董事及自2010年12月以來擔任Partnerfield的董事。姜先生在電信行業累積了大約20年工作經驗，精通光纖佈放技術，並在利用微管及微纜及相關技術的雨(污)水道內、頂管及纜槽等雨(污)水道內佈放方法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姜先生在成立本集團前，姜先生由1998年3月至2000年6月任職於衡水科技情報所，負責經營管理。姜先生曾由1981年10月至1993年6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的一個部門工作，主要負責教授電信設備維護及建造。姜先生透過自修於1996年6月取得河北大學法律文憑。

### 執行董事

郭阿茹女士，47歲，為姜先生的配偶。郭女士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由2012年5月27日起生效，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新設備及技術。郭女士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為經理。郭女士由2010年7月至2011年4月擔任北京優通的董事及自2010年12月以來擔任Partnerfield的董事。由1986年7月至2006年9月，郭女士在河北省衡水市第4號及第7號中學任職數學教師。郭女士於2008年11月獲甘肅省職稱改革工作小組認證為通信高級工程師。郭女士於1986年7月取得衡水學院的數學文憑。透過自修及獲得姜先生支持，郭女士已發明多個保護光纖的連接器，其中七個在中國獲授專利並已轉讓予本集團(有關該等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李慶利先生，44歲，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調任為執行董事，由2012年5月27日起生效，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李先生自1999年3月石家莊求實成立以來擔任石家莊求實董事，負責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李先生自2003年10月河北德爾成立以來擔任河北德爾的董事及自2005年9月以來擔任Partnerfield的董事。李先生於1994年3月至1999年3月任職於石家莊市長安迅波通信器材經營處。李先生於1991年9月至1994年3月擔任4511廠的外經辦任科員。李先生於1991年6月在桂林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桂林電子工業學院」)取得無線建設文憑。李先生於1994年12月獲石家莊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頒授作為助理工程師(專門範疇為電子)的初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證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先生，68歲，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由2003年12月至2005年1月出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旗下河北移動通信秦皇島分公司的高級顧問，並由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出任總經理。由1998年11月至1999年7月，孟先生亦曾任職為中國電信廊坊市電信局的局長。孟先生由1983年9月至1998年10月擔任秦皇島市郵電局的副局長及代理局長主要負責生產管理，而由1980年10月至1983年2月則擔任電信部門主管，而由1966年7月至1980年9月則擔任技術人員。於1966年7月，孟先生獲吉林大學(前稱「長春郵電學院」)頒授市內電話通信文學士學位。

王海玉先生，60歲，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認證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級建造師，具信號通信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獲信息產業部認證為高級工程師及通信建設評標專家。由2007年11月至2011年3月，王先生在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通建」)第五工程局擔任局長，該公司目前或過往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關係。王先生亦由2006年2月至2007年11月擔任中通建工程部的總經理及由2001年9月至2006年2月於中通建工程及市場推廣部擔任主管。王先生亦由1978年2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局的高級工程師、部門主管及局長助理。王先生於1978年獲南京郵電大學頒授電信學士學位。王先生目前擔任中通建第五工程局的高級顧問。誠如王先生以及上述公司所確認，該職位屬榮譽職務，而王先生概無從事中通建任何日常業務營運或決策事宜。

李曉慧女士，45歲，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是中國的註冊會計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成員。李女士自2004年起為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的講師並自2006年7月起為副院長。由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李女士曾於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工作，負責研究及制定獨立審計原則。由1999年至2004年，李女士編製有關審計、會計及風險管理的書籍及其他刊物。由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李女士亦曾於河北省財政廳工作。由1996年8月至1997年1月，李女士曾於滄獅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為合夥人，以及由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彼曾於滄洲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對外事務經理。李女士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技術指導委員會成員、中國會計學會的監督專業委員會成員、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的資格證書專家認證(中國)委員會成員、獲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譽為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員(certified senior enterprise risk manager)，以及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的執業指導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1989年6月取得揚州大學(前稱揚州師範學院)的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女士於1993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01年7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的國民經濟系博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為中國泰坦能源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東方國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66)的獨立董事、江蘇維爾利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90)的獨立董事、開灤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997)的獨立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彭俊傑先生，40歲，於2011年5月1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併購及公司秘書工作。彭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前稱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彭先生曾任職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10)，於2007年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財務總監，於2010年9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公司秘書，並由2009年1月至2011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彭先生亦由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擔任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30)的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聯席公司秘書。由1997年9月至2005年6月，彭先生亦任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Lawrence T. Lau and Company為核數師。彭先生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前核數經理。彭先生於1997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王永田先生，32歲，於2012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主要負責併購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王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2年10月期間擔任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助理副總裁。王先生亦於2008年7月至2009年7月任職於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於2007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職於AIG的資產管理部。王先生於2008年自Swansea University取得金融數學專業哲學博士學位，2005年自University of Swansea取得金融數學及計算機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及2003年自河北大學取得資訊與計算科學專業理學士學位。

董寶義先生，64歲，於2006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技術主任及於2011年3月升任為我們的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開發及管理。由2005年3月至2006年11月，董先生於中國網通唐山分公司擔任協理員，主要負責輔助管理。由1981年4月至2005年3月，董先生在唐山市郵電局擔任長遠機械科副科長，電信部副經理及經理，主要負責電信設備管理及監督其養護及維修。董先生由1968年12月至1981年3月在貴州省興義市的地區電信局擔任技術人員，主要負責電信設備養護及維修。董先生於1968年7月取得石家莊郵電學校的電信企業動力和電源設備文憑，於2005年7月透過遙距自修取得河北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的經濟管理文憑。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所擔任職務
彭俊傑	40	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王永田	32	本集團總經理
董寶義	64	本集團的技術總監

### 公司秘書

彭俊傑先生自2012年5月27日起一直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2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認可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本公司通向成功以及平衡股東、客戶與僱員之間利益的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不斷提升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率及有效性。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詳述的**A.1.8**及**A.2.1**條守則條文則除外。

守則條文**A.1.8**條訂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董事已採取足夠措施以避免董事犯上任何錯誤以及將董事面對申索的風險減到最低，故並無作投保安排。於**2013年1月**，董事會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投保安排。

第**A.2.1**條訂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個別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處於成長階段，由姜先生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兩個職務有助於互相支援，並對本集團的持續成長及發展起互相促進作用。待本集團發展至更具規模時，董事會將考慮將二者分離並分別由兩人擔任。憑藉董事的豐富工作經驗，董事預期不會因姜先生身兼兩職而產生任何問題。本集團亦已設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檢核及平衡功能。董事會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有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確保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所訂的標準更高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不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事宜。

## 董事會

### 組成

董事會現有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 執行董事：

姜長青(主席)  
郭阿姑  
李慶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  
王海玉  
李曉慧

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2年12月31日，董事會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計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個季度一次)，討論本公司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於必要時召開。大多數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該等董事會會議。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2年12月31日，已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姜長青(主席)	2/2
郭阿姑	2/2
李慶利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孟繁林	2/2
王海玉	2/2
李曉慧	2/2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適當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會於定期會議或其他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向所有董事發出適當公告，並於董事會舉行前將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提供予董事。本公司會就在董事會會議議程增加其他事宜諮詢全體董事的意見。

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董事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終稿均會寄發予全體董事，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不合理事先通知情況下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 股東大會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舉行股東大會。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

董事會主要監管及管理本公司事務，包括負責採納長期策略及聘請及監督高級管理人員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按本集團的目標進行。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包括：(i)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iv) 檢討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委任內部核數師對(其中包括)現有企業管治政策進行檢討以及提出改善企業管治的建議。

董事會始終全權負責引導及監察本公司履行其義務，惟若干責任轉授予董事會為處理本公司不同事務而成立各董事會委員會。該等董事會委員會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政策及常規(限於相同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者不衝突)規限，惟已由董事會批准並以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者除外。於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納入新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有效投入時間履行各董事會委員會賦予的職責。

董事會亦將實施其策略及日常營運的責任轉授予由執行董事領導的本公司管理層。本公司對須由董事會決策的事宜作出明確指引，該等事項包括(其中包括)資本、金融及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與股東的溝通、董事會成員、職權轉授以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第 48 頁至第 106 頁所載的財務報表乃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所載基準而編製。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規管要求及時公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發佈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 47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並無察覺到有任何重大不明朗的事件或狀況，可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作持續經營實體的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繼續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並無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5(1)、(2) 及第 5.05A 條規定的情況。除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獨立性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基於上述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 持續專業發展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即姜長青先生、郭阿茹女士、李慶利先生、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均已獲發相關指引資料並親身參加有關董事義務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律法規、披露本集團利益及業務的責任的培訓。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姜長青	A、B
郭阿茹	A、B
李慶利	A、B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孟繁林	A、B
王海玉	A、B
李曉慧	A、B

A: 出席座談會及／或會議

B: 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董事職責等的資料

新委任董事加盟為董事後，亦將隨即獲提供該等介紹資料及安排簡介會。於必要時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介會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已提供培訓出席記錄，本公司將根據守則條文第 A.6.5 段繼續安排培訓及／或為培訓提供資金。

### 委任、重選及罷免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函任書，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流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如合資格可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舉。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所有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在該次會議上重新選舉，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增補的所有董事須僅任職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獲重新選舉。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 2012 年 5 月 27 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條文第 A.5.2 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辨別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與委任或再次委任董事有關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孟繁林先生（主席）、李曉慧女士及王海玉先生。

於上市日期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由於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故於此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倘須辨別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會參考擬定候選人的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品德及時間投入，以及本公司的需求及職位所要求的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管進行甄選。所有候選人均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1 條及第 5.02 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其後會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第5.35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第B.1.2段而獲採納。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與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無任何董事釐定其自身的薪酬。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個人表現、貢獻、及責任範圍，並考慮本公司的表現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為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董事會委員會)所付出的精力與時間得到足夠補償。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其技能、經驗、知識、職責以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於2012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海玉先生(主席)、李曉慧女士及孟繁林先生。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核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購股權。於2012年8月14日，本公司授出6,72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65港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組別介乎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條文第C3.3段及第C3.7段而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再次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海外內部監控程序作出重大建議。於2012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曉慧女士(主席)、王海玉先生及孟繁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且自其成立起定期舉行會議以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作出審核及建議。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與外部核數師會面，並審核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2年12月31日共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李曉慧(主席)	2/2
王海玉	2/2
孟繁林	2/2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於上市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在甄選、委任、辭退及罷免外部核數師方面與審核委員會並無不同意見。

###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部核數師。除提供核數服務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為本集團的上市提供審計服務及中期審核提供非審計服務。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本集團的上市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932,000元、人民幣1,987,000元及人民幣408,000元。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費用如下：

	金額(人民幣元)
<b>服務類別</b>	
核數服務	2,919,000
非核數服務	408,000
總計	<u>3,327,000</u>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申報責任載於第4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公司秘書

我們的公司秘書彭俊傑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彭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本公司確認彭先生於2012年已參加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為保護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免遭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置而維持良好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負責確保為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而保存適當賬目及記錄、以及負責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已透過一名外聘的內部監控核數師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將繼續每年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執行管理層及外聘的內部監控核數師所作的審核評估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以下程序乃根據下列組織章程細則而編製：

- (1) 一名或多名股東於發出請求書日期持有附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有權向董事會發出請求書，要求本公司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所指明的任何事項。
- (2) 該請求書須以書面形式遞交至以下地址致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2201-03室
電子郵箱：	<a href="mailto:ir@chinauton.com">ir@chinauton.com</a>
收件人：	彭俊傑先生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收件人：	彭俊傑先生

- (3) 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 (4) 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後二十一日內未召開該會議，則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令請求者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請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經其確認該請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董事會將按法定要求向全體股東送達足夠時間的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就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提呈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考慮的通知期限根據議案的性質釐定如下：

- (1) 倘議案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則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
- (2) 倘議案須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則為最少二十一日書面通知。

有關董事會的事宜，股東可透過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

地址：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 19 號 環球大廈 22 樓 2201-03 室
電子郵箱：	<a href="mailto:ir@chinauton.com">ir@chinauton.com</a>
電話：	3528 0453
傳真：	3741 0355
收件人：	彭俊傑先生

###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董事會認可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認為維持高透明度是加強與投資者關係的關鍵。本公司奉行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時披露企業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其包括年報及公告在內的企業公告向其股東更新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有關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活動的全面資料載於本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寶貴平台的同時，本公司亦透過設立網站 ([www.chinauton.com](http://www.chinauton.com)) 為公眾及股東提供另一溝通渠道。所有企業溝通及本公司的最新狀況均可在本公司網站上供公眾查閱。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2013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彼等自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2日(「創業板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以來的首份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未來計劃及前景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的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除非另有所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所載的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業務計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佈放的光纖服務	
(i) 投資設備	本集團已就建設項目購買若干設備、設備的零部件及汽車。
(ii) 擴充市場	本集團已建立兩個試驗區。此外，本集團正尋找合適的區域建立一個代表辦公室。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本集團已開始與中國不同城市的有關政府部門溝通。
(iv) 收購	本集團已開始研究。
(v) 人力資源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技術人員及向新員工及現有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vi) 研發	本集團繼續研發有關微管及微纜系統集成法的技術，尤其是應用於排水系統的技術。

##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聘請額外人員擴大銷售及市場網絡。此外，本集團正研究適當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以提高聲譽。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不擬對業務計劃作出任何改變。

###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08,700,000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88,700,000 元)。由上市日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所得款項淨額運用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的 由上市日期至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間的 所得款項用途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港元 (百萬)	由上市日期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港元 (百萬)
1. 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佈放的光纖服務		
(i) 投資設備	9.52	—
(ii) 擴充市場	5.31	—
(iii) 獲得策略性資產／權利	6.10	—
(iv) 收購	12.20	—
(v) 人力資源	1.00	—
(vi) 研發	1.30	—
小計	35.43	—
2.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業務		
(i) 銷售及市場推廣	1.20	—
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4.30	11.6
4. 一般營運資金(附註)	8.4	7.6
總計	<u>59.33</u>	<u>19.2</u>

附註：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由 11,100,000 港元減少至 8,400,000 港元以反映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金額 111,400,000 港元與最終所得款項淨額 108,700,000 港元之間的差額。

如未來計劃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中所披露，除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一般營運資金外，所有該等業務活動均由內部資金支付。預計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將用於 2013 年。為降低匯率風險，本集團自 2012 年 9 月起將本金額 50,000,000 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並存入香港商業銀行。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8頁至第10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1年：零)。

## 三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頁。此概要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2年12月31日，按照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累計虧損人民幣5,489,000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期間總銷售額約81.9%，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約佔50.3%。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期間總採購額約35.1%，其中對最大客戶的採購約佔9.5%。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東於期內在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借貸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0,271,000元及人民幣16,137,000元(2011年：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6,195,000元)。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告知，於2012年12月31日，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其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認購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6月7日的協議，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姜長青(主席)	(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
郭阿茹	(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
李慶利	(於2011年3月31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繁林	(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
王海玉	(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
李曉慧	(於2012年5月27日獲委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委任書，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已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09 條作出年度獨立確認，而彼等均被視為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的現有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而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的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重大合約

除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於本年報第 22 頁至第 26 頁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披露。

###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集團於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內披露。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所載的關連方交易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 2012 年 5 月 27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使本公司能夠以靈活的方式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激勵、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以及達致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授予或邀請屬任何下列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a) 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全職或兼職僱傭關係的本集團任何僱員、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夥伴(包括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不論是否獨立於本集團)；(b) 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12年6月1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惟在計算**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為**10年**，由**2012年5月27日**起計，並一直生效直至**2022年5月26日**為止。本公司可在不影響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原則下，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按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關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1) 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刊發的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賬面值。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如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必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超過**10年**(由授出日期起計直至該**10年**期的最後一日到期)，惟須受購股權計劃中所列的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新股總數不得超過**168,000,000**股，即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每名承授人授出及將向其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授出超逾上述1%限額的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6,72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為0.65港元。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6,720,000股。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的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行使及歸屬期限 <sup>(1)</sup>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 的收市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僱員	2012年8月14日	2012年8月15日 至2022年8月14日	0.65	0.65	0	6,720,000	0	0	6,720,000
總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6,720,000	0	0	6,720,000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概無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亦無任何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 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 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姜長青(附註2)	本公司	受控制 法團權益	1,008,000,000 股股份(L)	60%
	Bright War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L)	100%
郭阿茹(附註3)	本公司	家族	1,008,000,000 股股份(L)	60%
	Bright Warm Limited	家族	1股股份(L)	100%
李慶利(附註4)	本公司	受控制 法團權益	252,000,000 股股份(L)	15%
	Ordillia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0股股份(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Bright Warm Limited持有。Bright War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長青實益擁有。
3. 郭阿茹是姜長青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阿茹被視為於姜長青擁有的1,0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姜長青擁有的1股Bright Warm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Ordillia Group Limited持有。Ordillia Group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李慶利實益擁有。
5. 任艷蘋是李慶利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艷蘋被視為於李慶利擁有的25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其他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2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Bright Warm Limited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8,000,000 股 股份(L)	60%
Ordillia Group Limited (附註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0 股 股份(L)	15%
任艷蘋女士(附註4)	本公司	家族	252,000,000 股 股份(L)	15%

附註：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本公司或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2. Bright Warm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先生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長青亦被視為於 Bright Warm 擁有的 1,008,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Ordillia Group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李慶利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慶利亦被視為於 Ordillia Group Limited 擁有的 252,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任艷萍是李慶利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艷萍被視為於李慶利擁有的 252,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2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及利益衝突

年內，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重大事件。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其於上市日期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至第35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3年5月22日至2013年5月2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認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3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3年5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3年5月24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核數師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於過往三年並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3年3月25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 48 頁至第 106 頁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吾等協定之聘用條款，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3 年 3 月 25 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b>246,368</b>	161,734
銷售／服務成本		<b>(137,079)</b>	(86,692)
毛利		<b>109,289</b>	75,042
其他收入	7	<b>622</b>	1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931</b>	10,879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b>(6,262)</b>	(3,245)
行政開支		<b>(16,779)</b>	(10,771)
上市開支		<b>(10,411)</b>	(9,068)
財務成本	9	<b>(2,257)</b>	(1,942)
除稅前溢利	10	<b>75,133</b>	61,029
所得稅開支	11	<b>(9,425)</b>	(4,19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b>65,708</b>	56,838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65,708</b>	55,381
非控股權益		—	1,457
		<b>65,708</b>	56,838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分)	14	<b>4.4</b>	4.5
攤薄(分)		<b>4.4</b>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157	6,451
商譽	16	30,099	30,099
無形資產	17	93	11
貿易應收款	19	16,492	—
遞延稅項資產	26	106	2,09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034	71
		<b>59,981</b>	<b>38,72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3,128	2,8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88,919	66,3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10,912	2,68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139,745	63,480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	20,545	5,3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130,300	43,800
		<b>393,549</b>	<b>184,451</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5,449	61,269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b)	1,900	39,08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4	59,703	5,888
撥備	25	112	60
應付所得稅		10,004	2,508
		<b>147,168</b>	<b>108,80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46,381</b>	<b>75,64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06,362</b>	<b>114,366</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6	4,113	2,197
<b>資產淨值</b>		<b>302,249</b>	<b>112,16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2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已發行股本	27	<b>136,982</b>	—
儲備		<b>165,267</b>	112,16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b>302,249</b>	112,169
非控股權益		—	—
<b>總權益</b>		<b>302,249</b>	112,169

第48頁至第10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3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姜長青

董事  
李慶利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的結餘	20,000	(624)	—	3,069	11,573	34,018	1,244	35,2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55,381	55,381	1,457	56,838	
收購受共同控制實體(附註(a))	(10,000)	6,909	—	—	—	(3,091)	3,091	—	
向參股者分派(附註(a))	—	(10,000)	—	—	—	(10,000)	—	(10,000)	
收購業務(附註(b))	—	28,684	—	—	—	28,684	3,183	31,86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c))	—	7,177	—	—	—	7,177	(8,975)	(1,798)	
產生自對股權的股份互換(附註(d))	(10,000)	10,000	—	—	—	—	—	—	
分配	—	—	—	6,278	(6,278)	—	—	—	
於201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42,146	—	9,347	60,676	112,169	—	112,1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5,708	65,708	—	65,708	
參股者注資(附註(e))	—	15,000	—	—	—	15,000	—	15,00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7)	34,199	82,077	—	—	—	116,276	—	116,276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8,298)	—	—	—	(8,298)	—	(8,298)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予 首任股東(附註27)	102,783	(102,783)	—	—	—	—	—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的款項(附註28)	—	—	1,394	—	—	1,394	—	1,394	
分配	—	—	—	17,113	(17,113)	—	—	—	
於201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36,982</u>	<u>28,142</u>	<u>1,394</u>	<u>26,460</u>	<u>109,271</u>	<u>302,249</u>	<u>—</u>	<u>302,249</u>	

附註：

- (a) 於2011年1月28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河北德爾城市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德爾」)向本公司主席兼董事姜先生(「姜先生」)收購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昌通」)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現金代價乃被視為對參股者的分派，並於資本儲備中扣除。於完成轉讓河北昌通股權予河北德爾後，按綜合水平在河北昌通擁有10%非控股權益，即人民幣3,091,000元。此計入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b) 於2011年3月1日，河北德爾向本公司董事李慶利先生(「李先生」)及其配偶收購石家莊求實通信設備有限公司(「石家莊求實」)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9,669,000元，並發行及配發5,626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Partner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Partnerfield」)股份予李先生作為部分代價(相等於Partnerfield股權總額的15.79%)。根據獨立估值師出具的股權估值報告，Partnerfield的股權總額公平值為人民幣201,823,000元(見附註34)。
- (c) 根據Partnerfield及河北瑞輝新型節能玻璃製品有限公司(「河北瑞輝」)(為河北德爾的非控股股東)於2011年4月2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Partnerfield向河北瑞輝以代價人民幣1,798,000元收購河北德爾的10%股權，該代價已計入於2011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連方款項。於2011年5月25日，完成該股權轉讓後，河北德爾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人民幣8,975,000元的差額人民幣7,177,000元計入資本儲備。
- (d) 於2011年5月11日，姜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Partnerfield持有的80%股權，以換取本公司發行720股股份作為代價。李先生及Plansmart Investment Limited(「Plansmart」，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分別轉讓其各自於Partnerfield持有的15.79%及4.21%股權予本公司，以換取本公司發行180股股份作為合共代價。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由姜先生及李先生分別間接持有80%及20%的股權。
- (e) 於2012年6月4日，尚欠姜先生及郭阿茹女士(「郭女士」)的款項約人民幣20,000,000元已獲該等關聯方寬免，並於扣除稅務影響人民幣5,000,000元後確認為股東出資額。
- (f) 根據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該等實體須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達到相關實體註冊資本50%為止。實體須轉撥溢利至公積金後，方可向權益股東分派股息。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該等實體的額外資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75,133</b>	61,029
已就下列各項作調整：		
保養成本撥備	<b>52</b>	35
僱員工傷撥備	<b>10</b>	450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	<b>—</b>	(2,7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499</b>	1,005
無形資產攤銷	<b>12</b>	1,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b>592</b>	(6)
解除可轉換貸款項下責任收益	<b>—</b>	(6,352)
其他借貸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增值	<b>(1,826)</b>	(1,282)
銷售廢料收益	<b>(23)</b>	—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b>1,394</b>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b>—</b>	207
解除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收益	<b>—</b>	(486)
利息收入	<b>(622)</b>	(134)
財務成本	<b>2,257</b>	1,9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78,478</b>	55,20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b>(259)</b>	6,67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b>(39,095)</b>	(46,23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b>(8,230)</b>	4,77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b>(76,265)</b>	(46,6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17,819</b>	36,08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b>(27,552)</b>	9,879
已付所得稅	<b>(3,027)</b>	(1,784)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0,579)</b>	8,095

附註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622	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7,824)	(1,902)
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94)	(1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1,010)	(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4	73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34	—	984
墊款予關連方		—	(3,927)
墊款予獨立第三方		(3,649)	—
關連方償付款		—	9,993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20,270)	(5,327)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5,052	601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7,099)</b>	<b>544</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913)	(660)
發行股份		116,276	—
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8,298)	—
參股者注資		—	37
新籌集的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118,975	35,43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4,678)	(47,872)
償還關連方款項貸		(25,984)	(10,932)
關連方墊付款		8,800	31,933
向參股者分派		—	(20,000)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44,178</b>	<b>(12,06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86,500</b>	<b>(3,422)</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800	47,222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b>130,300</b>	<b>43,80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經併入1961年第三號法案而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8。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已進行日期為2012年6月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重組及架構重整(「集團重組」)。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6月12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準則並未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政府貸款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互抵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性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過渡性指引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互抵 <sup>4</sup>

<sup>1</sup>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併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即表示已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股權分開呈列。

一間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由本公司的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虧絀。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或本集團重置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於收購日期計量；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的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彼等的公平值計量或按另一標準規定的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出現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會作為股本交易入賬(即與身為擁有人的擁有人進行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資本儲備」)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載納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所涉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綜合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在控制方權益維持不變的期間，代價其中所包含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或被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超逾成本的差額並不確認。

綜合全面收益表包括各綜合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開始受共同控制日期的業績(不論何日為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均以較短期間為準)。

#### 商譽

業務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因收購的協同效益而受惠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每年及當單位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更頻繁的減值測試。就於某一財政年度自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末之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以減低該單位已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再按該單位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損益確認。商譽減值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商譽(續)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盈虧金額時須計入應佔的商譽金額。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並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應收款項。

貨品的銷售收益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貨品的銷售收益於交付貨品及移交業權時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可以可靠計量收益時確認。來自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即財務資產於預期可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算為該資產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比率。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建設合約

倘可以可靠地估計建設合約的結果，則於報告期末參照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此乃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收據有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當建設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以經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約成本為限而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約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由產生時起計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付款的金額，則盈餘會被視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倘按進度付款的金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發出付款賬單惟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租約

凡在租約條款中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約，即屬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一概歸入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年內確認為收入。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以直線法按相關租期於損益賬中扣除。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約(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約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評估各部分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約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首期付款)會按租約開始時租約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租約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當不能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付款，則整項租賃乃一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定值的貨幣項目均按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分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其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至於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供款，倘本集團根據計劃的責任與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算相同，則列作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處理。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應付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應付即期稅項乃按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內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乃按報告日期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兩者間的暫時差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扣減溢利可能足以抵銷可扣減的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的足夠應課稅溢利，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日期作檢討，並扣減至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止。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並根據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的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分別確認。

當依法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而所得稅由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集團實體徵收且本集團意圖在淨值基礎上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對銷。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提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出售或預期日後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因解除確認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須計入解除確認有關項目的期間的損益賬中。

#### 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會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始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被視作無形資產的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作撥備。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因解除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解除確認時在期間的損益賬中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和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承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倘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調低該資產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費用。

倘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已修訂的預期可收回價值，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釐定任何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而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將存貨付運至現址及製成現狀的費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的一切額外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即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額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倘用以償還撥備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由第三方收回，則當實質上確認將收到償款且應收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收款項方確認為資產。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撥備(續)

##### 保養

保養成本的撥備乃於完成建設合約當日，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義務所需的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而確認。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並於所授購股權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隨的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撥入累積虧損。

####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的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年度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首次確認時按財務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初始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事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等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信貸期後逾期償還數增加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已減值，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時，減值虧損在損益賬確認。

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已撇銷的款項，將撥回損益內。

倘於往後期間其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一項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於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財務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集團實體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財務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讓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終止確認

倘可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終止，或財務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可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於完全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賬中確認。

有關合約特定的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可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載述於附註3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獲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有關會計估計僅於檢討期間有影響，則於該期間確認有關更正；倘有關會計估計影響即期及其後期間，則於即期及其後期間均予以確認。

以下是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再次檢測資產有否減值。董事根據實際損壞及技術過時評估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為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董事考慮眾多因素，如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護保養及資產。資產的可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相同用途的相似資產的經驗作出。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於作出估計修訂的期內作出折舊調整。

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12,157,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6,451,000元)。董事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評估的任何變動將影響按預期基準計入損益賬的折舊及減值虧損。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商譽的減值

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可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2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0,099,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99,000元)。有關計算可收回款項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6。

##### 應收呆賬減值

於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呆賬減值時，本集團考慮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賬齡分析。評估此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現時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紀錄。應收呆賬減值的金額乃按資產的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無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備抵呆賬。

於201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經減值應收呆賬約人民幣182,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07,000元)(見附註19)後為人民幣105,411,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62,320,000元)。

##### 提供保養

本集團一般於完成建設項目後，向客戶提供一年保養服務。保養成本的撥備乃於相關項目完成當日，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義務所需的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而確認。

於提取撥備時，董事考慮類似項目的實際產品故障比率、材料用途，以及於應付該等保養要求時產生的提供服務成本，以及最近的趨勢(顯示過去有關成本的資料可能與未來的需求不同)。就此，鑑於本集團的歷史數據，董事信納已就保養提取充足撥備。倘實際未來需求多於預期，則可能會就保養作出額外撥備。

於2012年12月31日，保養撥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12,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60,000元)。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建設合約

建設合約的收益及溢利確認經參考於各報告日期末合約活動的完工階段確認，完工階段乃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的總合約成本與建設合約竣工時將予產生的估計總合約成本的比例計量。

於估計總合約成本時，管理人員根據過往經驗及現行市場資訊考慮類似已竣工項目所產生的實際成本以及原材料的市價、分包勞工成本及將影響預算成本的其他相關成本。

由於市況不斷轉變，於竣工時產生的實際成本可能與初步估計的出現重大差異，從而影響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於該等轉變發生期間內確認的合約收益及溢利。

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39,745,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63,480,000元)。

## 5. 收益

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4,454	14,410
建設合約收益	223,408	141,341
服務收入	8,441	5,918
租金收入	65	65
	<b>246,368</b>	<b>161,734</b>

上述租金收入乃來自分租予中國的電訊運營商若干雨(污)水管道使用權。根據該等分租協議，租金收入僅按電信運營商所用的雨(污)水道的實際距離而確認。

## 6. 分部資料

控制方及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姜先生為了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審核主要產品的銷售量。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部呈報資料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部或任何離散資料。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光纖佈放服務		
— 銷售貨品	990	2,599
— 提供服務	165,210	112,638
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 銷售貨品	13,464	11,811
— 提供服務	58,198	28,703
管道維護服務	8,441	5,918
租金收入	65	65
	<b>246,368</b>	<b>161,734</b>

### 地區披露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按地區位置分析，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46,368	161,720
海外	—	14
	<b>246,368</b>	<b>161,734</b>

## 6. 分部資料(續)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同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u>123,999</u>	<u>106,811</u>

##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u>622</u>	<u>134</u>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虧損)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207)
僱員工傷撥備	(10)	(45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16)	6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92)	6
解除長期未償還應付款項收益	—	486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附註(a))	—	2,735
其他借貸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調整增值(附註24)	1,826	1,282
銷售廢料收益	23	—
解除可轉換貸款項下責任的收益(附註(b))	—	6,352
	<b>931</b>	<b>10,879</b>

附註：

- (a) 該金額主要指河北德爾其後收取已在上市重組前全面撇銷的其他應收款項。
- (b) 於2011年6月，Partnerfield已與借貸人訂立協議償付其他借貸全部未償還結餘(為Partnerfield為償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到期的可轉換貸款應付的款項) 15,044,000港元(約人民幣12,522,000元)。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借貸人支付7,420,000港元(約人民幣6,170,000元)，以解除Partnerfield於可轉換貸款項下的所有義務，導致收益7,624,000港元(約人民幣6,352,000元)。

##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的估算利息收入(附註24)	1,344	1,282
其他借貸的利息	234	25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的利息	679	408
	<b>2,257</b>	<b>1,942</b>

##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9	1,005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a))	12	1,534
就辦公室的經營租賃租金	1,292	1,446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54,692	32,821
研究開支	627	1,051
保養成本撥備	52	35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附註12)	851	416
其他員工成本	16,900	10,903
總員工成本(附註(b))	17,751	11,319

附註：

(a) 無形資產攤銷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計入攤銷：		
銷售／服務成本	—	1,528
行政開支	12	6
	12	1,534

(b) 總員工成本包括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退休福利成本人民幣1,829,000元(2011年：人民幣1,015,000元)。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5,523	3,129
去年撥備不足	—	2
	<u>5,523</u>	<u>3,131</u>
<b>遞延稅項(附註26)：</b>		
本年度	1,986	(306)
預扣稅	1,916	1,366
	<u>3,902</u>	<u>1,060</u>
	<u><u>9,425</u></u>	<u><u>4,191</u></u>

除下文載列以外，本集團於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的稅率計算：

- (a) 根據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於2011年9月14日頒發的證書，本公司附屬公司北京優通泰達電氣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優通」)已被列為高新技術企業，自2011年起計三年其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 (b) 根據當地稅務局按照《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頒發的證書，河北昌通的可課稅收入按總收益的8%計算。
- (c) 根據當地稅務局按照《企業所得稅核定徵收辦法(試行)》頒發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評估表格，石家莊求實可課稅收入按總收益的7%計算。

載列於(b)及(c)的河北昌通及石家莊求實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計算基準須由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每年批准。

## 11.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的稅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75,133</b>	<b>61,029</b>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b>18,784</b>	15,257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稅的開支	<b>4,805</b>	3,092
毋需繳稅的收入	<b>(588)</b>	(2,842)
授予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優惠稅率	<b>(1,515)</b>	(56)
按總收益估計的應課稅收入	<b>(14,998)</b>	(12,628)
未確認稅項虧損	<b>1,021</b>	—
去年撥備不足	—	2
中國實體未分派溢利的預扣稅	<b>1,916</b>	1,366
年內稅項支出	<b>9,425</b>	<b>4,191</b>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有關期間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公司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薪金 及津貼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 福利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姜先生	133	187	25	22	367	
郭女士	100	144	—	19	263	
李先生	100	53	—	8	161	
獨立董事：						
孟繁林	20	—	—	—	20	
王海玉	20	—	—	—	20	
李曉慧	20	—	—	—	20	
	<u>393</u>	<u>384</u>	<u>25</u>	<u>49</u>	<u>851</u>	
<b>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姜先生	—	202	18	17	237	
郭女士	—	139	—	9	148	
李先生	—	24	—	7	31	
	<u>—</u>	<u>365</u>	<u>18</u>	<u>33</u>	<u>416</u>	

附註：酌情花紅乃經參考董事表現釐定。

##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 董事(續)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 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11年：兩名董事)。年內其他兩名最高薪人士(2011年：三名)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	833	371
酌情花紅	—	149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1,394	—
退休福利供款	51	21
	<b>2,278</b>	<b>541</b>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其他兩名最高薪人士(2011年：三名)的酬金分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13. 股息

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b>65,708</b>	55,38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千股	2011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494,098</b>	1,227,836
本公司發出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b>311</b>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494,409</b>	不適用

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 1,26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經計入本集團重組，但不包括附註 34 及 27 所述的收購石家莊及資本化發行。

由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未計算普通股，故此無呈列該期間每股攤薄盈利。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汽車	機器	辦公室 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	700	1,445	3,264	1,870	7,279
添置	—	844	1,434	286	2,56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	23	19	49	91
出售	—	(55)	(22)	—	(77)
於2011年12月31日	700	2,257	4,695	2,205	9,857
添置	—	3,982	3,474	415	7,871
出售	—	(98)	(1,323)	(113)	(1,534)
於2012年12月31日	700	6,141	6,846	2,507	16,194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11年1月1日	180	447	584	1,200	2,411
年內扣除	22	261	454	268	1,005
出售後抵銷	—	(8)	(2)	—	(10)
於2011年12月31日	202	700	1,036	1,468	3,406
年內扣除	23	520	613	343	1,499
出售後抵銷	—	(25)	(734)	(109)	(868)
於2012年12月31日	225	1,195	915	1,702	4,037
<b>賬面值</b>					
於2012年12月31日	475	4,946	5,931	805	12,157
於2011年12月31日	498	1,557	3,659	737	6,45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3.23%
汽車	19.40%
機器	9.70%至31.70%
辦公室設備	19.40%

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中國河北省衡水市。土地部分的租賃款項無法從樓宇中可靠地分配，而租賃土地及樓宇全部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為期50年及將於2052年5月1日屆滿。

16. 商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年初結餘	30,099	—
確認年內進行業務合併的額外金額(附註34)	—	30,099
年末結餘	<u>30,099</u>	<u>30,099</u>

本集團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則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在中國石家莊的弱電設備集成服務	<u>30,099</u>	<u>30,099</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在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乃與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變動有關。董事採用除稅前比率估計折現率，除稅前比率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風險的現有市場評估。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直接成本的變動乃基於過往做法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

## 16. 商譽(續)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編製涵蓋5年期的現金流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審批的財政預算，涵蓋5年期及折現率為19%（於2011年12月31日：19%）。5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透過假設現金產生單位的收益增長率為3%（於2011年12月31日：3%）推斷。

董事認為，在計算可收回金額的主要假設所出現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總額。

##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積壓合約 人民幣千元	軟件版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1年1月1日	—	3	3
添置	—	14	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1,528	—	1,528
於2011年12月31日	1,528	17	1,545
添置	—	94	94
於2012年12月31日	1,528	111	1,639
<b>累計攤銷</b>			
於2011年1月1日	—	—	—
年內扣除	1,528	6	1,534
於2011年12月31日	1,528	6	1,534
年內扣除	—	12	12
於2012年12月31日	1,528	18	1,546
<b>賬面值</b>			
於2012年12月31日	—	93	93
於2011年12月31日	—	11	11

軟件版權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乃以直線法按5年期攤銷。

所有積壓合約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完成。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817	1,056
製成品	1,311	1,790
	<u>3,128</u>	<u>2,846</u>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份	89,101	62,527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82)	(207)
	<u>88,919</u>	<u>62,320</u>
應收票據	—	3,996
	<u>88,919</u>	<u>66,316</u>
貿易應收款項非即期部份	16,492	—
	<u>105,411</u>	<u>66,316</u>

金額達人民幣26,303,000元的結餘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並於初次確認時確認，應於十年期間內分期免息償還。按實際利率8.4%計算的公平值調整為人民幣6,692,000元。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1年內	3,119	—
2至5年	13,252	—
5年以上	3,240	—
	<u>19,611</u>	<u>—</u>
減：即期部分	(3,119)	—
	<u>16,492</u>	<u>—</u>

##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年內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款期為發票日期起30日至180日。概無就未償還結餘收取利息。概無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完工證明日期分類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97,329	58,699
91日至180日	784	2,051
181日至365日	2,913	3,138
1至2年	4,292	2,186
2至3年	93	24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u>105,411</u>	<u>66,316</u>

賬面值合共人民幣78,875,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63,978,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過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3,403	57,202
91日至180日	637	2,008
181日至365日	2,195	3,077
1至2年	2,640	1,549
2至3年	—	142
	<u>78,875</u>	<u>63,978</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質素的任何變動。

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每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及按集體基準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充足減值虧損。董事認為毋須就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作出進一步撥備。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07	—
年內確認的額外金額	—	207
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25)	—
年末結餘	<u>182</u>	<u>207</u>

於2012年12月31日，計入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持有的合約工程剩餘款項為人民幣6,925,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8,000元）。

2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	3,649	50
墊款予供應商	3,518	1,215
按金	2,671	1,086
其他	1,074	331
	<u>10,912</u>	<u>2,682</u>

非貿易其他應收款項指為短期融資目的向獨立第三方墊付的款項。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將可自各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收回。

21.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期末在建工程合約 所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或虧損 減：按進度付款	139,745	63,480
	<u>—</u>	<u>—</u>
	<u>139,745</u>	<u>63,480</u>
就報告目的作為以下項目分析：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u>139,745</u>	<u>63,480</u>

## 22. 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用作獲取本集團的票據融資及銀行借貸，而該等銀行存款將於償付有關票據融資及銀行借貸時解除。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票據融資	—	5,053
銀行借貸	20,271	—
其他	274	274
	<u>20,545</u>	<u>5,327</u>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現金及短期存款。

於2012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1.26%（2011年12月31日：每年0.5%）列賬。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下按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款額：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列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美元	96	96
港元	39,836	632
歐元	161	322
	<u>40,093</u>	<u>1,050</u>

##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323	37,257
應付票據	—	5,052
其他應付款項	4,993	8,949
其他應付稅項	7,728	4,216
應計工資	8,405	5,795
	<u>75,449</u>	<u>61,269</u>

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項在信貸時間框架內支付。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所收發票日期分類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7,453	25,791
91日至180日	6,357	5,561
181日至365日	6,829	10,402
1至2年	3,684	483
2至3年	—	47
3年以上	—	25
	<b>54,323</b>	<b>42,309</b>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26,184	4,956
其他借貸—免息	18,519	—
其他借貸—計息	15,000	932
	<b>59,703</b>	<b>5,888</b>

於2012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人民幣12,884,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4,956,000元)及人民幣8,3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無)按浮息計息，並分別由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6,137,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6,195,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賬面值為人民幣20,271,000元(2011年12月31日：無)的銀行存款抵押獲得。

此外，於2012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人民幣5,000,000元按浮息計息，並由郭女士的個人物業抵押而獲得。

所有有抵押銀行借貸應於自報告期末起一年內償還。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	2011年 %
浮息借貸(附註)	6.60	7.26

附註：浮息介乎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的100%至120%(2011年12月31日：115%)。

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列值。

## 2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年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墊款，本金額合共為人民幣33,097,000元(2011年：人民幣20,320,000元)。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提款日期起一年償還。公平值調整按實際利率5.43%(2011年12月31日：6.31%)作出，為數人民幣1,826,000元(2011年：人民幣1,282,000元)入賬列為收入。該等借貸的變動進一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貸—本金	33,097	20,320
減：公平值調整(附註8)	(1,826)	(1,282)
加：估算利息(附註9)	1,344	1,282
減：償還款項	(14,096)	(20,320)
	<u>18,519</u>	<u>—</u>

於2012年12月31日，其他利息為人民幣15,000,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932,000元)的借貸指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墊款，按年利率9.6%至12%(2011年12月31日：10%)定息計息。該等借貸由姜先生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並須於提款日期起一年內償還。其他借貸以人民幣列值。

## 25. 撥備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60	25
年內確認的金額	52	35
年末結餘	<u>112</u>	<u>60</u>

保養成本撥備乃於有關建設項目完工日期及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董事會考慮本集團就保養責任而導致未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1年1月1日	—	—	(831)	2,024	135	1,3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4)	(382)	9	—	—	—	(373)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382	46	(1,366)	(67)	(55)	(1,060)
於2011年12月31日	—	55	(2,197)	1,957	80	(105)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	—	(1,916)	(1,957)	(29)	(3,902)
於2012年12月31日	—	55	(4,113)	—	51	(4,007)

綜合財務報表呈報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106	2,092
(4,113)	(2,197)
(4,007)	(105)

有關於2008年1月1日後在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未分派保留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已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未分派溢利指定百分比以及本集團的股息政策而提取撥備。

於2012年12月31日，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累計溢利人民幣123,418,000元(2011年12月31日：人民幣65,94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為本集團正處於控制復歸暫時差額的時間的情況，以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復歸。

## 27. 股本／已發行股本

於2012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的股本，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b>法定</b>		
於註冊成立時及2011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81
增加(附註(a))	<u>3,999,000,000</u>	<u>325,919</u>
於2012年12月31日	<u>4,000,000,000</u>	<u>326,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註冊成立時	1	—
發行股份予首任股東	99	—
發行股份以進行集團重組	<u>900</u>	<u>—</u>
於2012年1月1日	<u>1,000,000</u>	<u>—</u>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b))	1,259,999,000	102,783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c))	<u>420,000,000</u>	<u>34,199</u>
於2012年12月31日	<u>1,680,000,000</u>	<u>136,982</u>

附註：

- (a) 於2012年5月27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藉由增設額外3,999,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
- (b) 根據日期為2012年5月27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已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125,999,9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向股東發行及配發1,259,999,000股股份，而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存在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2012年6月11日，每股面值0.10港元的420,000,000股新股已按每股0.34港元的價格發行以換取現金。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8. 按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12年5月27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年度向任何個人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於2012年8月14日，本集團根據該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720,000股每股0.65港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有關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歸屬。

下表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持有的本集團購股權的詳情及年內根據計劃持有的有關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2012年 12月31日 未行使
				於2012年 1月1日 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	2012年 8月14日	2012年 8月15日至 2022年 8月14日	0.65	—	6,720	—	6,720
年底行使							6,72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	0.65	—	0.65

緊接2012年8月14日(授出日期)前本集團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0.65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65港元，相當於以下三項中較高者(i)於2012年8月14日(即授出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收市價每股0.65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26港元；及(iii)股份面值。

### 28. 按股份支付交易(續)

已使用以下假設計算購股權的公平值：

股份價格(港元)	0.65
購股權行使價(港元)	0.65
假定到期時間	5年
無風險利率	0.26%
年度波幅	49%
預期股息率	1.15%

二項式模型已獲採用以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是按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變量及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導致購股權的公平值出現變動。

由於並無有關本公司的過往資料，故年度波幅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歷史波幅估計。

本公司確認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開支總額1,70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94,000元)。

於2012年12月31日，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股份數目為6,720,000份(2011年12月31日：零)，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4%(2011年12月31日：零)。

### 29.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實體向該計劃供款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而該等供款金額乃經當地市政府同意並以僱員平均薪金按若干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主要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於2000年12月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的定額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存置於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基金中，並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的比率應付的基金供款。至於強積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的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的5%，而僱員的供款比率亦相同。每月最高的供款金額限定為每名僱員1,250港元(2011年：1,000港元)。

### 30. 經營租約承諾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已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54	1,265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兩年)	45	1,027
	<u>1,199</u>	<u>2,292</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的租期協商為由一年至五年不等，而租金於簽訂租賃協議之日確定。

上文披露的經營租賃付款並不包括與雨(污)水管道使用權有關的款項。本集團已就獨家雨(污)水管道使用權與若干目標城市的地方政府訂立若干協議。根據該等租賃協議，租金按本集團使用的雨(污)水道的實際距離而收取。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協議，以向目標城市的電信運營商分租雨(污)水道使用權。根據該等分租協議，租金收入按電信運營商所用的雨(污)水道的實際距離而確認。

## 31.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

(a) 於本年度，下列有關方被識別為本集團關連方，其有關關係如下：

關連方名稱	關係
河北德源管業製造有限公司(「河北德源」)	由姜先生控制
河北乾源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河北乾源」)	由姜先生及郭女士控制
河北瑞輝新型節能玻璃製品有限公司(「河北瑞輝」)	由杜延華先生控制*
河北鑫華羊絨有限公司(「河北鑫華」)	由杜延華先生控制*
姜先生	本公司股東及董事
郭女士	姜先生的配偶
李先生	本公司股東及董事
任艷蘋女士	李先生的配偶
Ordillia Group Limited(「Ordillia」)	由李先生控制

\* 杜延華先生於2011年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彼於2012年離開本集團。

(b)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應付以下關連方的款項，其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方名稱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河北瑞輝	—	1,800
郭女士	—	4,130
姜先生	—	16,347
李先生	1,900	8,115
任艷蘋女士	—	2,603
Ordillia	—	5,889
河北鑫華	—	200
	<b>1,900</b>	<b>39,084</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31. 關連方結餘及交易(續)

(c) 於年內，本集團與其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郭女士	租賃開支	—	30
河北乾源	租賃開支	—	360
河北德源	租賃開支	—	35
		<u>—</u>	<u>395</u>

(d)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主要管理層(亦為董事)的薪酬載於附註12。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實體能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附註24披露的借貸，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每類資本的風險，以及採取適當措施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33.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分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261,326</u>	<u>116,635</u>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負債	<u>129,324</u>	<u>102,025</u>

### 33.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財務工具詳情載於有關附註中。有關該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面對利息變動的市場風險及外幣匯率風險(見下文)。

本集團於年內承受的市場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風險的方法概無重大變動。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他免息借貸及其他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定息借貸有關(有關此等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4)。就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言，計息財務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以及有抵押銀行借貸，均屬短期性質及按市場利率計息。由於財務資產及負債年期短，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33.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以外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因為兌換以外幣計值的款項而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對沖其風險，但密切監察有關風險。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列值的外幣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美元	96	96
港元	43,501	668
歐元	161	322
	<u>          </u>	<u>          </u>
財務負債		
港元	2,831	11,079
	<u>          </u>	<u>          </u>

外幣敏感度

下表詳列本集團受人民幣兌外幣升值及貶值5%影響的敏感度。所用5%的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兌換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付訖或收訖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按外幣兌換率有5%變動調整其年結日的兌換。下文正數表示當人民幣兌外幣升值5%則會增加其年內溢利。當人民幣兌外幣貶值5%，溢利將受到同等幅度但相反的影響，而下文的結餘將為負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	(5)
港元	(1,552)	521
歐元	(6)	(16)
	<u>          </u>	<u>          </u>

### 33. 財務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在其合約責任的失責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步驟監察其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現行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及估計客戶的信貸可靠程度和定期檢討其財務狀況以決定批出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在對手方未能在財政年度末就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履行其責任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呈報的該等財務資產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依賴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故本集團面對信貸高度集中風險。於2012年12月31日，最大負債方約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38%（2011年12月31日：60%）。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及推出新產品，以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

由於銀行具良好信譽，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目標乃透過使用借貸，維持資金的連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董事密切監測流動資金狀況並預期擁有充足的資金來源以為本集團的項目及營運提供資金。

33.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續)

下表載有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列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源自於報告期末的利率。

	加權平均			未貼現現金	
	實際利率	於1年內償還	1年至5年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7,053	—	57,053	57,053
應付關連方款項	—	39,084	—	39,084	39,084
銀行借貸—浮息	7.26	5,136	—	5,136	4,956
其他借貸—定息	10.00	1,025	—	1,025	932
於2011年12月31日		<u>102,298</u>	<u>—</u>	<u>102,298</u>	<u>102,025</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721	—	67,721	67,721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900	—	1,900	1,900
銀行借貸—浮息	6.60	27,219	—	27,219	26,184
其他借貸—定息	9.82	15,450	—	15,450	15,000
其他借貸—免息	—	19,000	—	19,000	18,519
於2012年12月31日		<u>131,290</u>	<u>—</u>	<u>131,290</u>	<u>129,324</u>

倘浮息變動與報告期末所釐定利率的估計不同，則計入上述非衍生財務負債的浮息工具的金額亦會變動。

(c)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 34.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1年3月1日，本集團收購石家莊求實的100%股權，合併代價為現金及Partnerfield的股份。於進行收購事項前，石家莊求實乃由其後成為董事之一的李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將業務拓展至涵蓋室內服務。收購亦將本集團的產品類型多元化及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

石家莊求實主要從事向電信運營商提供電信設備及提供安裝弱電設備及配件服務的業務。

### 已轉讓代價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代價(附註a)	9,669
Partnerfield股份的公平值(附註b)	31,867
減：認購Partnerfield股份的所得現金	<u>(37)</u>
合共	<u><u>41,499</u></u>

附註：

- a.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現金代價人民幣9,669,000元將於收購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支付，而該款項於2011年12月31日乃計入應付李先生及其配偶款項內。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款項已獲償付。
- b. 於2011年3月1日，Partnerfield向李先生發行及配發5,626股股份(相等於Partnerfield全部股權的15.79%)作為部分代價。於收購日期，Partnerfield全部股權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01,823,000元。

Partnerfield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擁有適當認可專業資格的獨立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收購日期進行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得出。計算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審批的財政預算，涵蓋5年期及折讓率為17%。5年期以外的現金流量乃以估計增長率3%推斷。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預測計算，並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上述交易並無招致收購相關成本。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i>非流動資產</i>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
無形資產	1,528
<i>流動資產</i>	
存貨	2,269
貿易應收款項	2,4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86
應收關連方款項	5,2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4
<i>流動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9)
應付所得稅	(68)
<i>非流動負債</i>	
遞延稅項負債	(373)
	<u>11,400</u>

於此交易獲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公平值為人民幣8,188,000元)所收取的合約總額為人民幣8,222,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不會收回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人民幣34,000元。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41,499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u>(11,400)</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30,099</u>

收購石家莊求實產生的商譽主要指室內服務的預期協同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預期概無因此項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可用以扣稅。

## 34.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石家莊求實的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4
	<u>984</u>

###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包括石家莊求實額外業務所得應佔人民幣13,090,000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石家莊求實的人民幣41,370,000元。

倘若收購於2011年1月1日完成，則期間的本集團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62,111,000元，而年內的溢利則為人民幣56,912,000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本集團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倘若於2011年1月1日完成收購，便會達致)的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披露如下：

	於12月31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上市股份的投資，按成本	<b>47,004</b>	47,004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3,649</b>	—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	<b>24,149</b>	932
受限制銀行存款	<b>20,271</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b>57,812</b>	—
	<b>105,881</b>	—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1,998</b>	—
其他借貸	<b>—</b>	932
	<b>103,883</b>	—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0,887</b>	47,004
<b>資產淨值</b>	<b>150,887</b>	47,00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附註27)	<b>136,982</b>	—
股份溢價(附註)	<b>18,000</b>	47,004
購股權儲備(附註28)	<b>1,394</b>	47,004
累計虧損	<b>(5,489)</b>	—
	<b>150,887</b>	47,004

##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7,004	—
產生自對股權的股份互換(附註)	—	47,004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予首任股東(附註27)	(102,783)	—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7)	73,779	—
年末結餘	<u>18,000</u>	<u>47,004</u>

附註：

於2011年5月11日，姜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其於Partnerfield持有的80%股權，以換取本公司發行720股股份作為代價。李先生及Plansmart分別向本公司轉讓其各自於Partnerfield持有的15.79%及4.21%股權，以換取本公司發行180股股份作為合共代價。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由姜先生及李先生分別間接持有80%及20%的股權。

## 36. 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1,600</u>	<u>83</u>

## 37. 或然負債

一間附屬公司為石家莊長安區人民法院及河北省石家莊市中級人民法院所處理涉嫌傷害作出賠償案中的被告人。潛在的索償金額視乎起訴人合理產生的實際損失而定，包括醫療及復康費用、交通等，而本集團須承擔的最高索償金額將由法院裁定。

根據石家莊裕華區人民法院於2012年9月17日發出的民事調解書，該附屬公司於2012年10月就經濟損失向起訴人支付人民幣460,000元，並於2012年就索償額外確認人民幣10,000元。

## 38.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以下本集團旗下實體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於12月31日		主要業務
			2012年	2011年	
Partnerfield	英屬處女群島 2005年7月7日	35,625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河北德爾	中國 2003年10月20日	人民幣 33,231,790 元	100%	100%	研發在管道內 安裝光纜的技術
河北昌通	中國 2001年6月22日	人民幣 50,000,000 元	100%	100%	佈放地底光纖
北京優通	中國 2007年1月22日	人民幣 10,000,000 元	100%	100%	佈放地底光纖
石家莊求實	中國 1999年3月25日	人民幣 10,180,000 元	100%	100%	安裝弱電設備及配件

除本公司直接持有 Partnerfield 外，上述其餘實體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